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6251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p9833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8407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阳	20230503522000000005	BH0675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67577	
沈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759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沈阳
证件号码: 22010519881019304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2200000005





打印编号: 7f3f5f7bf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沈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5198810193049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9	个人编号	302045566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1-06-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4-11	16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4-11	16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03	2012-03	2024-11	15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鑫影 经办时间 2024-12-13

打印时间 2024-12-13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根据现行政策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应采用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进行判定；	23 页；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7 页；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20-22 页；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实锅炉风机是否需要更换（从风量匹配角度应进行更换）；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	12 页， 13 页；
	给出软水制备设备及制水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14 页；
4	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33-35 页
	结合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及风量匹配情况，充实改造后锅炉烟气依托及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内容；明确废气治理设施除布袋除尘器外是否安装旋风除尘。	36 页， 37 页；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8 页， 39 页， 40 页；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40 页， 41 页；
7	核准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内容。	43 页， 44 页；
8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46 页， 47 页， 附图 3， 附图 7；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全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农安县（区）华家镇（街道）叶小铺村四社		
地理坐标	（125度5分11.503秒，44度17分55.8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04（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锅炉为链条式炉排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中“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同时锅炉吨位 2.5 吨大于 2 吨，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设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隔青年路乡道为农田。距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叶小铺村，最近距离为 30m。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车间北侧，与生产车间紧邻，远离西南侧的叶小铺村，且位于该村屯的下风向，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30001，详见附图 2。

（2）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满足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省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不涉及燃煤。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	不涉及	符

	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会目标相适应。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	不涉及		符合

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 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刚要》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刚要》中提到：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开展臭氧污染精准治理行动。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

物协同减排，深化工业污染、燃煤污染、秸秆焚烧污染等问题治理。加强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钢铁行业及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运行管理。深入实施秸秆禁烧新模式，推动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加强移动源和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到 2030 年，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代替原有的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原料为颗粒料，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刚要》相关要求。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刚要》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刚要》中提到：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减排工程，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生物质锅炉治理。深入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代替原有的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原料为颗粒料，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刚要》相关要求。

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而是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配置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	符合

	<p>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p> <p>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p> <p>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p>	除尘器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第十三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燃煤。	符合
第十四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5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7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不使用煤炭。	符合
8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煤。到 2025 年 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燃煤。	符合
21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保证氮氧化物稳定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达标。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要求。</p>			
<p>8、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完成了《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95 号。</p> <p>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锅炉使用时间较长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1t/h 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因此本次拆除原有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目前原有锅炉已拆除，企业停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p> <p>项目名称：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中心地理坐标：125 度 5 分 11.503 秒，44 度 17 分 55.837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隔青年路乡道为农田。<u>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叶小铺村，最近距离为 30m。</u>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均为农田，东南侧邻生产车间，西南侧是仓库，距离西南侧叶小铺村，最近距离为 107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土地证详见附件。</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2204m²，总建筑面积 7645m²，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370m²，建筑面积 370m²，拆除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和生活用热，将原有 20m 烟囱加高至 30m，锅炉除尘设施依托原有，除此之外，厂区其他建（构）筑物、设施均无变化。</p> <p>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	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370m ² ，建筑面积 370m ² ， <u>混凝土框架结构</u> 。拆除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目前原有锅炉已拆除。拆除原有风机，更换一台与锅炉匹配的引风机。锅炉房硬化面积 370m ² 。	依托现有锅炉房，新建锅炉及风机
储运工程	燃料堆场	密闭堆场，位于锅炉房内部，建筑面积 30m ² 。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u>硬化面积 30m²</u> 。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量为 40t。	依托现有
	灰渣间	密闭，位于仓库内，建筑面积 10m ² ， <u>混凝土框架结构</u>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u>硬化面积 10m²</u>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线路，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拆除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及供暖。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155 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原有排气筒高度 20m，本次扩建后，在原有排气筒基础上将高度增加至 30m。	新建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为利旧，烟囱改造
	废水处置	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处置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建成后原有产品产量不变。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锅炉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2000h（250 天）。锅炉建成后，运营期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55t/a。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用量及成分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生物质成型颗粒	155	40	外购，暂存于锅炉房内

表 2-3 生物质成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	Mt	7.56
2	干燥基灰分 (%)	Ad	2.4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1.5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4.09
5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587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44
7	干燥基全硫 (%)	St,d	0.03
8	干燥基固定碳	D	15.43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均为外购成品，暂存于锅炉房内的燃料堆场内。燃料成分（详见上表2-3）：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农林废弃物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6-10毫米。生物质颗粒燃料实质是生物质能的直接燃烧，是对生物质的加工利用。直接燃烧方式可分为炉灶燃烧、锅炉燃烧、垃圾燃烧和固形燃料燃烧四种情况。其中，固形燃料燃烧是新推广的技术，它把生物质固化成型后，再采取传统的燃煤设备燃用。其优点是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源替代煤炭，减少CO₂和SO₂排放量，有利于环保和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氢、氧、氮、硫等元素组成，未检测出汞含量，本项目使用锅炉采用高效的燃烧技术，提高燃烧温度和燃烧时间，使生物质燃料充分燃烧，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故后续源强核算中不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核算，无需开展大气专题评价。

生产工艺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20万kcal*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其中本项目生产锅炉吨位为2.5t/h，使用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热值为4044kcal，锅炉热效率以80%计，则年燃料用量约为155t。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	台	拆除原有1台1t/h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2.5t/h生物质锅炉
2	引风机	1	台	拆除原有引风机，更换一台引风机

3	泵	1	套	利用原有
4	布袋除尘器	1	套	利用原有

6、公司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公司现有员工 38 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锅炉用水：拆除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供暖，日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50d，锅炉满负荷耗水 20m³/d，蒸发水量为 5000m³/a，蒸汽经冷凝后回用，回用量按耗水量（蒸发量）的 90%计，回用水量为 18m³/d（4500m³/a）。

锅炉新鲜用水量为耗水量（蒸发量）10%计，为 2m³/d（500m³/a）。

项目设置软化水制备系统（全自动切换钠离子交换器），锅炉用水量全部为软化水，软化水制取率按 90%计算，则软化水用水量为 2.2m³/d（550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2.2m³/d（55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

锅炉排水：锅炉生产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及锅炉定期排污，以免水垢堆积，其中蒸发损耗水量按蒸发水量的 7%计，则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中损耗水量为 1.4m³/d（350m³/a）；项目锅炉定期排污系数按蒸发水量的 3%计，则排污水量为 0.6m³/d（150m³/a）。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软化排水：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0.2m³/d（50m³/a）。软化排水为清净下水，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0.6m³/d（150m³/a），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0.2m³/d（50m³/a），合计为 0.8m³/d（200m³/a），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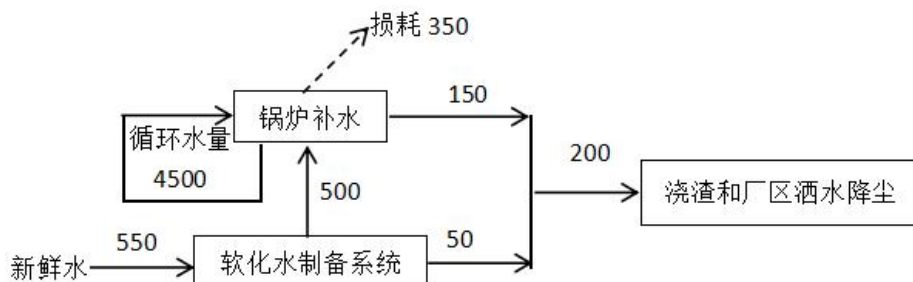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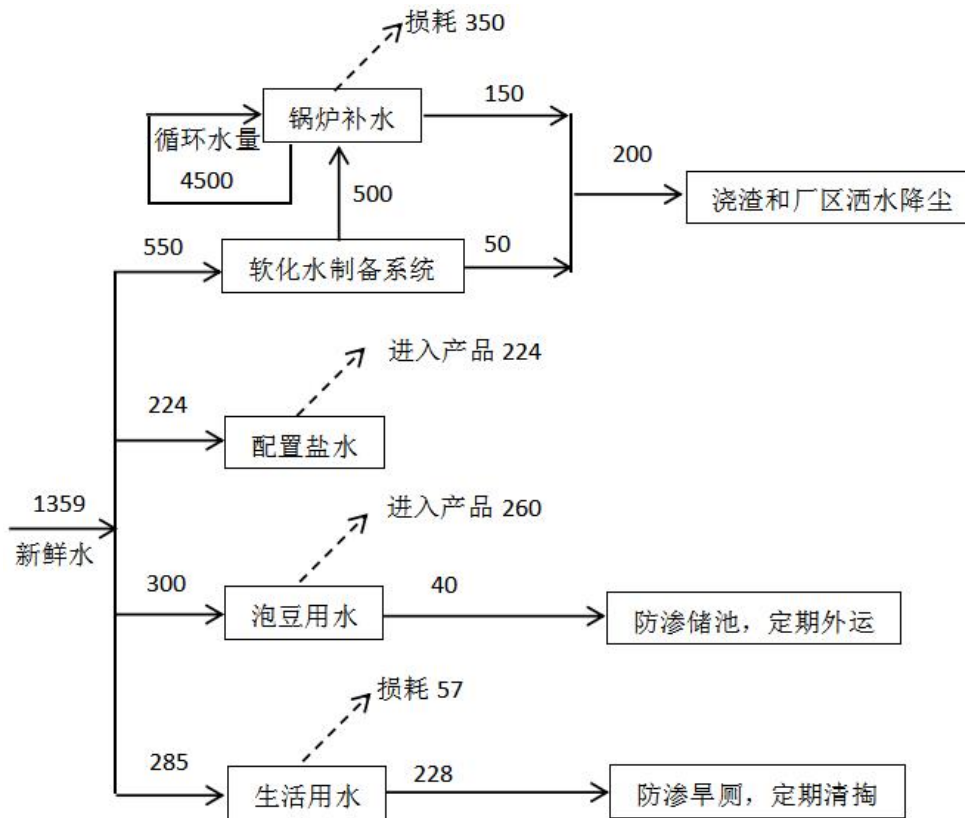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能够满足需要。

(4) 供热

生产用热及冬季采暖由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8、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车间北侧，与生产车间紧邻，库房（含灰渣间）位于锅炉房西南侧，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施工期拆除原有锅炉产生的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生物质锅炉工艺

本项目锅炉房占地 370m²，建筑面积 370m²，可满足本次扩建需求。项目生物质燃料经输送系统送至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出热能，热能再进行能量转换，把热能传递给锅炉中的水，使水温上升形成蒸汽，经管道输送至生产工序，用于生产用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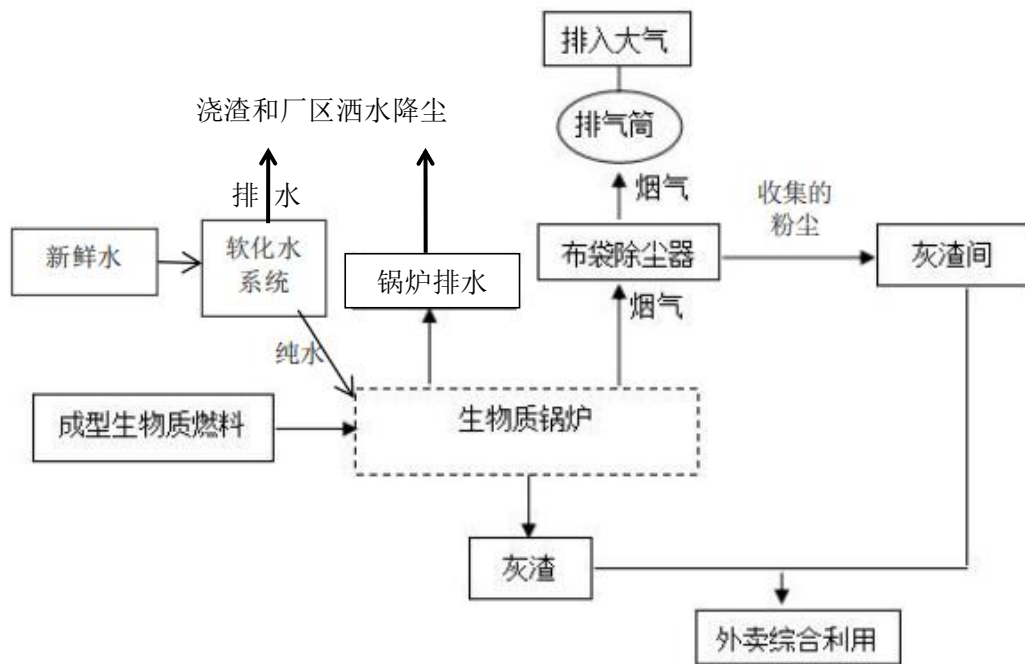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软化水制备系统工艺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采用全自动切换钠离子交换器，利用离子交换原理，将新鲜水中的钙、镁离子置换出去。该设备是由一个多孔铜阀，自动控制两个交换柱，交替连续工作，工作时其中一个离子交换柱在产软化水，另一个离子交换柱在松床、进盐、清洗等工作程序，完成清洗工作后，由自动控制阀自动切换成产软化水状态，另一个离子交换柱则在松床、进盐、清洗等工作程序，如此周而复始，自动切换实现了连续产水。产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绝大部分钙、镁离子，硬度极低的软化水。

软化水制备系统运行过程会产生软化排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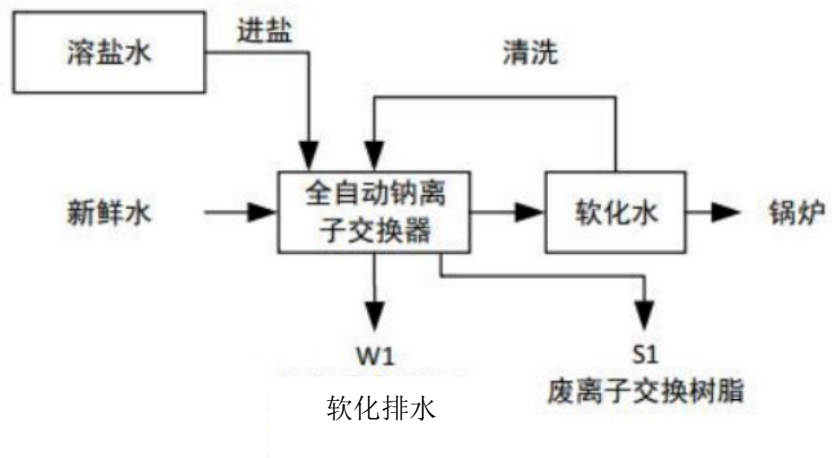


图 2-4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企业环保手续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完成了《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95 号。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变更相关事项的函，将占地面积变更为 12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变更为 13298 平方米，具体环境保护要求不变，仍以原批复为准，不再另行批复。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22310023208P001Q。

企业至今未进行环保验收。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历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5 历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予以批复	未验收
	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对原环评批复进行变更	

表 2-6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落实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占地面积 15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16.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大豆酱生产，年产 1000 吨。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占地面积 12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45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大豆酱生产，年产 1000 吨。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及各类水泵运行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通过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对各类设备加减震垫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必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对各类设备加减震垫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必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新建一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必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安装一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20 米的烟囱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工艺废水和清洗设备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防渗储池，定期外运至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	未落实，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

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LBL 纳滤循环净化器、LBL 复合纤维过滤器二级物理化学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锅炉排水用于场区降尘、浇渣，不外排。	施，废水采用其他代替方式处置后达标排放。
大豆发酵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属于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必须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大豆发酵过程产生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产生的炉灰送给附近农户做肥料。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产生的炉灰送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经批准后方准试运行，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企业未进行环保验收。	未落实，未进行环保验收

2、现有企业情况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12204m²，总建筑面积 7645m²，企业实际生产大豆酱 1000 吨/年。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来自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2-7 厂区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内容	扩建后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850m ² ，用于生产大豆酱，含原料库及成品库，车间硬化面积 4850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673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70m ² ，内设燃料堆场，建筑面积 30m ²	无
	食堂	建筑面积 204m ² ，位于仓库西侧，外购盒饭，不做饭。	无
	门卫	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4m ² ，存放杂物	无
	灰渣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仓库内	无
	辣椒存储房	建筑面积 320m ² ，存放辣椒	无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无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外运至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锅炉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无
	供电系统	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
	供热系统	采用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	本次拆除原有锅

		热及供暖。	炉,新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及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大豆发酵过程产生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锅炉烟囱加高至30m
	废水处置	生产废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外运至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锅炉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无
	噪声处置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产生的炉灰送给附近农户做肥料。	除尘灰与灰渣一同外卖综合利用。

3、工艺流程

项目选用优质大豆为原料,原料已经晒过,先将大豆浸泡至原重量的2倍,再用蒸汽蒸熟,加入小麦粉、辣椒和菌种制曲,制曲过程需通风40h,之后加入盐水在30℃下发酵40天,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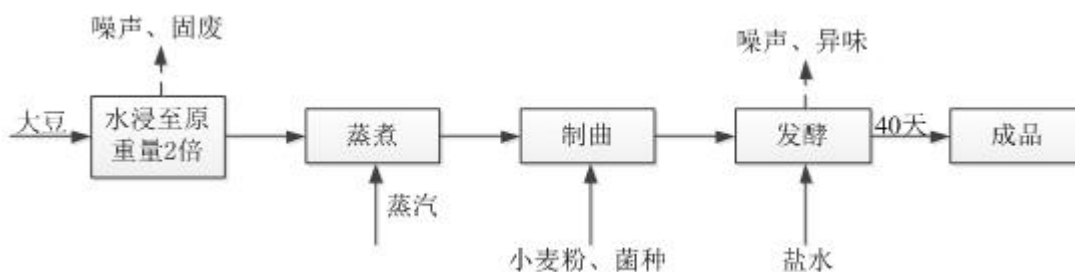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无自行监测数据,目前生物质锅炉已拆除,企业已停产,因此无法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监测。本次现有企业污染情况参照原环评。

(1) 废气

① 锅炉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现有锅炉年燃生物质 62 吨，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经过计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产生浓度为 1280mg/m³，产生速率为 0.3kg/h，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SO₂ 产生量为 0.01t/a，产生浓度为 21.3mg/m³，产生速率为 0.005kg/h；锅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2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NO_x 产生量为 0.06t/a，产生浓度为 127.7mg/m³，产生速率为 0.03kg/h；排放量为 0.06t/a，排放浓度为 127.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灰渣和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016t/a。企业在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加强管理减少粉尘产生，经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②恶臭气体

大豆发酵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属于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企业，企业厂界异味较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恶臭气体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2）废水

企业总废水产生量为 350t/a，生产废水产生量 40t/a，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外运至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锅炉排水及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82t/a，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企业委托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对厂区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该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情况一览表（单位：Leq[dB（A）]

监测方位	2026.5.19	
	昼	夜
厂界东北外 1m▲1#	47	40
厂界东南外 1m▲2#	46	39
厂界西南外 1m▲3#	52	42
厂界西北外 1m▲4#	46	40
限值	5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42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594t/a，与灰渣一起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5t/a，厂家回收；废树脂产生量为 0.04t/a，由厂家回收处置。

5、本项目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结合已批复环评进行原有污染物核算。

表 2-9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	0.003	0.006	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05	0.01	
		NO _x	0.03	0.06	
	厂界 车间	颗粒物	/	0.0016	洒水降尘
		恶臭气体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间	生产废水	/	40	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外运至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房	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	/	82	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228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7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房	灰渣	/	1.42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	0.594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0.15	厂家回收
废树脂		/	0.04	厂家回收	

6 企业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企业未进行环保验收，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一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对标 GB3095-2012		对标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60	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5	99.1	30	115.7	达标(过渡阶段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40	62.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4mg/m ³	22.5	达标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160	80.6	达标
臭氧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160	80.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各个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年均值标准，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除 PM 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委托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21 日，监测点位为东边岗屯，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5km。监测数据的距离和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TSP、氮氧化物	东边岗屯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东边岗屯	05 月 19 日	NO _x (μg/m ³)	22	27	26	28	21
	05 月 20 日		23	23	25	26	20
	05 月 21 日		25	26	23	24	21
	05 月 19 日	TSP (μg/m ³)	-	-	-	-	108
	05 月 20 日		-	-	-	-	109
	05 月 21 日		-	-	-	-	102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范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

④现状评价结果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NO _x (μg/m ³)	22-28	0	11.2	1h	250	达标
		20-21	0	21	24h	100	达标
	TSP (μg/m ³)	102-109	0	36.3	24h	3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 10，I~III类水质断面 100 个，占 91.7%，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8.3%，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松花江水系：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7 个，占 91.9%，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8.1%，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类水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伊通河，《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提及项目所在区国控断面情况，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 2025 年 1 月-12 月近一年的相关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状况

断面	202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杨家崴子	劣V	V	IV	IV	III	V	IV	IV	IV	III	III	III
靠山大桥	V	IV	V	IV	IV	IV	V	V	IV	V	III	IV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2025年1月水质超标，其余月份水质满足V类水质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2025年水质均满足V类水质要求。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过程；二是由于伊通河冬季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差。

3、声环境

（1）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西南侧为叶小铺村村民，因此，本项目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2）监测点位：厂界四周1m处及居民。

（3）监测方法及日期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昼间、夜间对项目边界和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参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5) 现状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值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值
厂界东北侧	5月19日	47	55	40	45
厂界东南侧		46		39	
厂界西南侧		52		42	
厂界西北侧		46		40	
厂界西南侧叶小铺村居民		47		40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属于IV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总则中，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灰渣间均已做硬化处理，且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为清净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故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本项目按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灰渣间均已做硬化处理，故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隔青年路乡道为农田。

距离锅炉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7m 处叶小铺村居民。锅炉房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叶小铺村居民，锅炉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8

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坐标		人数	环功能划	执行标准
		方向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叶小铺村	西南	107	-107	-1	380	二类区	符合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锅炉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 类区	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地表水	伊通河	东	9.16km	9160	0	/	V 类	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	锅炉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III类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土壤	锅炉房地面已分区进行硬化处理						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锅炉房周边生态环境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根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项目运营期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的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参照燃煤锅炉，锅炉烟囱设立标准参照下表。

表 3-10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 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 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采用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供热，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采用 30m 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所在区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Leq: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NO_x 排放量为 0.11t/a、SO₂ 排放量为 0.03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文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文件中：“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要求，确定本项目不申请污染物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施工期拆除原有锅炉产生的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1) 锅炉烟气 (DA001) 源强核算

1) 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要求,“4.4.2.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本项目废气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经验估算公式法,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取值表详见下表。该烟气量用于后续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及计算结果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net,ar≥12.54MJ/kg	Vdaf≥15%	Vgy=0.393Qnet,ar+0.876	Nm³/kg
		Vdaf<15%	Vgy=0.385Qnet,ar+1.095	Nm³/kg
	Qnet,ar<12.54MJ/kg		Vgy=0.385Qnet,ar+0.788	Nm³/kg

注:①V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②Vgy,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③Q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表 4-2 生物质成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7.56
2	干燥基灰分(%)	Ad	2.4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1.5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4.09
5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587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44
7	干燥基全硫(%)	St, d	0.03
8	干燥基固定碳	D	15.43

①烟气量

本次锅炉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 5.2.3.2 基准烟气量 (基准氧含量条件下, 标准状态的干烟气量) 核算方法, 本次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 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单, $1\text{Kcal}=0.004186\text{MJ}$, 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4044\text{Kcal}=4044\times 0.004186=16.931\text{MJ}$; 本项目所用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text{net,ar}}$ 为 16.931MJ/kg , 大于 12.54MJ/kg ; 生物质 V_{daf} 为 84.09% , 大于 15% ; 基准烟气量 (V_{gy}) 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m^3/kg ;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MJ/kg , 根据燃料成分表,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931MJ/kg , 本次取值 16.931 ;

经计算, 锅炉基准烟气量 V_{gy} 为 $7.53\text{Nm}^3/\text{kg}$ 。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155t/a , 基准烟气量为 $1.17\times 10^6\text{m}^3/\text{a}$ 。

②颗粒物

本次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5.1.1 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 (烟尘) 的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 取 155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 $A_{\text{ar}}=A_{\text{d}}\times (100-M_{\text{t}})/100=2.48\times (100-7.56)/100=2.29\%$;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 本次评价取值 40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 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9% 计;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 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 限值范围选取, 本次评价取 12 。

经计算, 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6t/a , 产生浓度为 $1368\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8\text{kg}/\text{h}$,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浓度为 13.6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二氧化硫

本次锅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计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5.1.1 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155；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空气干燥基硫含量 St 为 0.03，Mt 为 7.56， $S_{ar} = St \cdot (100 - Mt) / 100$ ，则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Sar 为 0.028；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本次取 10；

η_s ——脱硫效率，%，本次取 0；

K——燃煤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本次取0.4。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SO₂产生量为0.03t/a，产生浓度为25.6mg/m³，产生速率为0.015kg/h；锅炉烟气中SO₂排放量为0.03t/a，排放浓度为25.6mg/m³，排放速率为0.015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NO_x 计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层燃炉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燃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去除效率 30%），计算出锅炉烟气中 NO_x 产生量为 0.11t/a，产生浓度为 94mg/m³，产生速率为 0.06kg/h；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94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锅炉房北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灰渣和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生物质燃料年用量155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锅炉房内的燃料堆场，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03t/a。

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灰渣间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算。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5.144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02t/a。

综上，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05t/a。

表 4-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废气产生量 (m ³ /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³ /a)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6	1368	0.8	1.17×10 ⁶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是	0.016	13.68	0.008	1.17×10 ⁶	有组织	DA001
	SO ₂	0.03	25.6	0.015				0.03	25.6	0.015			
	NO _x	0.11	94	0.06				0.11	94	0.06			
生物质锅炉储运过程	颗粒物	0.005	/	/	/	加强通风、密闭储存	是	0.005	/	/	/	无组织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烟气	一般排放口	125°5'11.561"	44°17'56.300"	30m	0.4	85°C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工艺处理锅炉烟气。一旦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会使系统处理效果下降，甚至不能运行，同时除尘效率也会随烟气净化装置运行工况和锅炉工况的变

化而有所波动。

另外，布袋破损漏风及锅炉工况发生变化等因素，都会使布袋除尘器效率受到影响，严重时除尘效率会急剧下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计按一年故障一次计算，值班人员每 2 小时检查一次，故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 2 小时，发现后立即停炉。废气治理措施效率下降至 0%。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时长 h	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	0	1.6	1368	0.8	30	超标
	SO ₂	2	0	0.03	25.6	0.015	200	达标
	NO _x	2	0	0.172	134.3	0.086	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出现非正常工况，即处理设施故障，对大气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产生特点，本项目 DA001（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使用原有布袋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无旋风除尘器，其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含尘气体经过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输出信号，控制设备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吹气清灰，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面（或过滤层内）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粉尘由放灰阀排出。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 0.1μ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本项目锅炉现有除尘设备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9000m³/h。

可满足本项目扩建后使用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卸、储存生物质和灰渣、除尘灰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但为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对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减少倒运次数，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

②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粉尘产生。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内容，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4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0.6m³/d（150m³/a），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0.2m³/d（50m³/a），合计为 0.8m³/d（200m³/a），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由于企业已停产，恢复生产后，全厂的噪声源包括锅炉房内风机、泵类和生产车间内的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80-85dB（A），详见下表。

(1) 源强确定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风机	/	85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18	50	0	东北 7	68.1	昼间	20	48.1	1
									东南 5	71.0			51.0	
									西南 15	61.5			41.5	
									西北 10	65.0			45.0	
2	锅炉房	泵类	/	80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11	60	0	东北 6	64.4	昼间	20	44.4	1
									东南 10	60.0			40.0	
									西南 16	55.9			35.9	
									西北 6	64.4			44.4	
3	车间	泵类	/	80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30	15	0	东北 16	55.9	昼间	20	35.9	1
									东南 51	45.8			25.8	
									西南 8	61.9			41.9	
									西北 32	49.9			29.9	
4	车间	风机	/	85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31	3	2	东北 21	58.6	昼间	20	38.6	1
									东南 40	53.0			33.0	
									西南 2	79.0			59	
									西北 43	52.3			32.3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

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A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厂界处)的A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A声级, 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 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 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 可用下式计:

$$L_p = 10\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 、 L_{p2}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工程实施后, 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8 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南厂界外 1m 处	33.7	51	/	5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处	22.3	53	/	5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处	28.6	42	/	55	达标
东北厂界外 1m 处	40.6	43	/	55	达标

表 4-9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位置	距声源 距离	贡献值 昼间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 情况
西南侧居民	m	19.2	40	40.0	55	达标

结论：本次环评建议购买底噪设备，对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此可知，在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贡献值和预测值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等措施。

b.合理布局：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设备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d.企业在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的运行强度。

企业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厂区内不设置机修单元，生产期间设备无机油更换工序，主要进行设备检查及对传动运转部位轴承补充润滑脂，此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如设备故障需进行维修，拟委托维修单位

上门拆卸后，转移至专业维修场所进行修理，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

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dfh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55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A_{ar}=A_d×（100-M_t）/100=2.48×（100-7.56）/100=2.29%；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6.931MJ/kg。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3.56t/a，拌湿处理后，采用袋装进行收集，与除尘灰一同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1.584t/a，拌湿处理后，采用袋装进行收集，与灰渣一同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使用寿命在1-3年左右，本项目按照每年进行更换一次布袋考虑，则年产生废布袋约0.2t/a，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树脂：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一次产生量为0.1t（0.05t/a），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属于危废。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锅炉房	灰渣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900-099-S03	袋装	3.56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2		除尘灰		固体	900-099-S03	袋装	1.584		
3		废布袋		固体	900-099-S59	袋装	0.2	厂家回收	
4		废树脂		固体	900-099-S59	袋装	0.05	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地利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存储区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因此根据以上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一般固废存储区的设计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年12月30日发布）中相关要求，厂区一般固废管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④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废物收集桶，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漏措施。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1；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附表4至附表7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4至附表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

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⑨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⑩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⑪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⑫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⑬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和仓库所存储的物料。本项目锅炉房和仓库已作防渗处理。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一般地面硬化则可达到防渗技术要求，使用混凝土地面，混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基层铺砌砂石，抗渗性能较好，正常工况下，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可有效控制站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C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定义，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风险源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生物质燃料	燃料堆场	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生物质成型燃料发生不完全燃烧，致使产生 CO 污染空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放因潮解而影响燃烧质量造成 SO ₂ 、NO _x 、烟尘超标排放；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布袋除尘器	锅炉房	除尘装置失效导致粉尘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

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②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3、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13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5 分 11.503 秒	纬度	44 度 17 分 55.8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物质最大储存 40t，储存于燃料堆场。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位于锅炉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径及危害后果	<p>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生物质成型燃料发生不完全燃烧，致使产生 CO 污染空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放因潮解而影响燃烧质量造成 SO₂、NO_x、烟尘超标排放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p> <p>除尘装置失效导致粉尘超标排放，污染大气。</p> <p>2 地表水</p> <p>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p> <p>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p> <p>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p> <p>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2)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p> <p>②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p> <p>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p>

7、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三本账”统计如下表：

表 4-14 扩建项目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扩建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076	0.021	0.0076	0.021	+0.0134
	SO ₂	0.01	0.03	0.01	0.03	+0.02
	NO _x	0.06	0.11	0.06	0.11	+0.05
	恶臭	少量	0	0	少量	0
废水	COD	0	0	0	0	0
	B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5.7	0	0	5.7	0
	灰渣	1.42	3.56	1.42	3.56	+2.14
	除尘灰	0.594	1.584	0.594	1.584	+0.99
	废布袋	0.15	0.2	0.15	0.2	+0.05
	废树脂	0.04	0.05	0.04	0.05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燃料堆场 灰渣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软化排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锅炉房和仓库地面均已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施工破坏厂界外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p> <p>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p>				

	<p>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p> <p>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2)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p> <p>②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p> <p>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p> <p>3、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969 1390 125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投资项 目</th> <th>治理措施</th> <th>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治理</td> <td>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利旧）+30m 排气筒（改造）</td> <td>3</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减振、隔声</td> <td>2</td> </tr> <tr> <td>3</td> <td>其他</td> <td>环境管理与监测</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计</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4、“三同时”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及排污许可衔接性要求</p> <p>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p>	序号	投资项 目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利旧）+30m 排气筒（改造）	3	2	噪声	减振、隔声	2	3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总计			6
序号	投资项 目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利旧）+30m 排气筒（改造）	3																		
2	噪声	减振、隔声	2																		
3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总计			6																		

	<p>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p>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p>
--	--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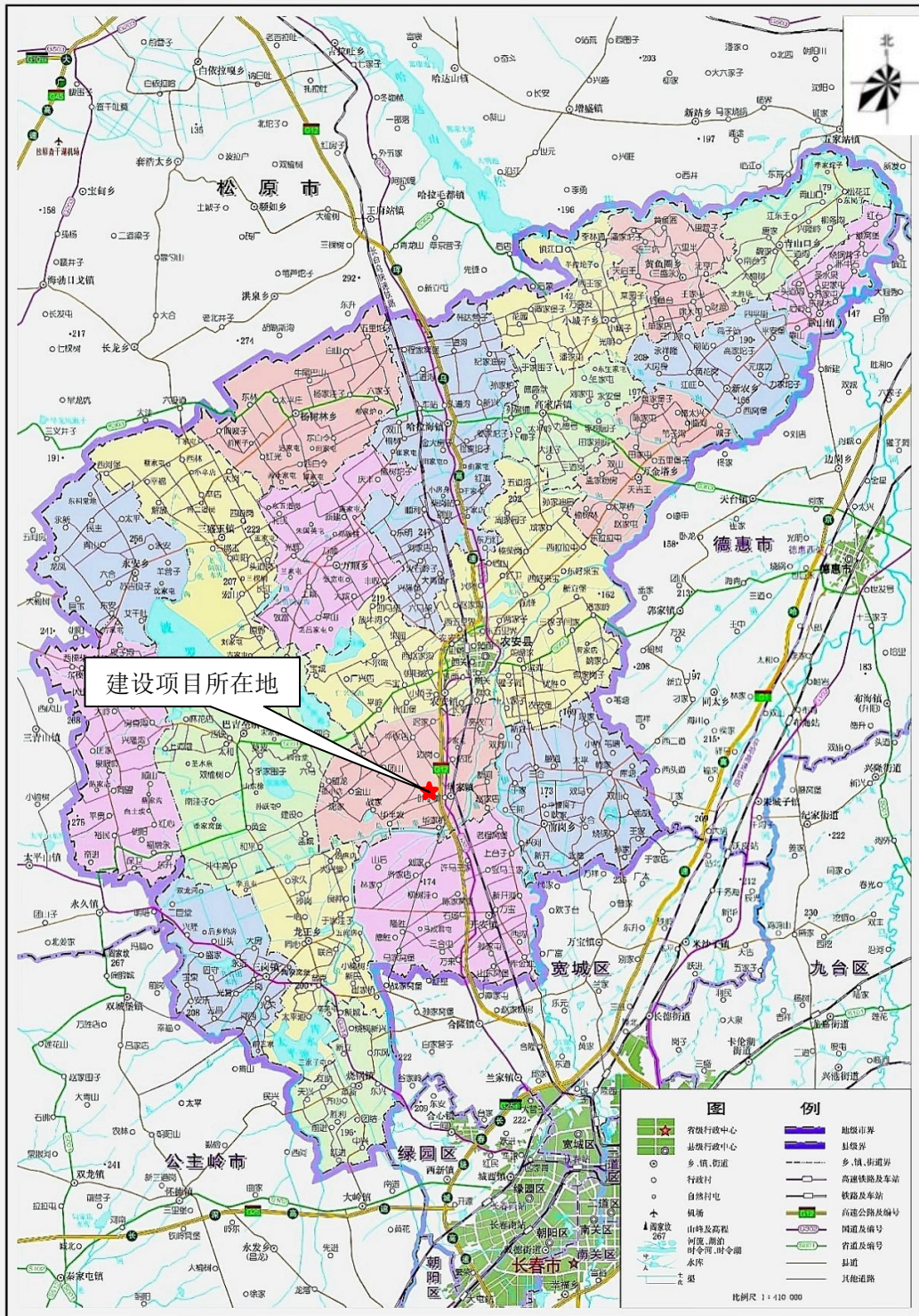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76	/	/	0.021	0.0076	0.021	+0.0134
		SO ₂	0.01	/	/	0.03	0.01	0.03	+0.02
		NO _x	0.06	/	/	0.11	0.06	0.11	+0.05
		恶臭	少量	/	/	0	0	少量	0
废水		COD	0	/	/	0	0	0	0
		BOD ₅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SS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7	/	/	0	0	5.7	0
		灰渣	1.42	/	/	3.56	1.42	3.56	+2.14
		除尘灰	0.594	/	/	1.584	0.594	1.584	+0.99
		废布袋	0.15	/	/	0.2	0.15	0.2	+0.05
		废树脂	0.04	/	/	0.05	0.04	0.05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农安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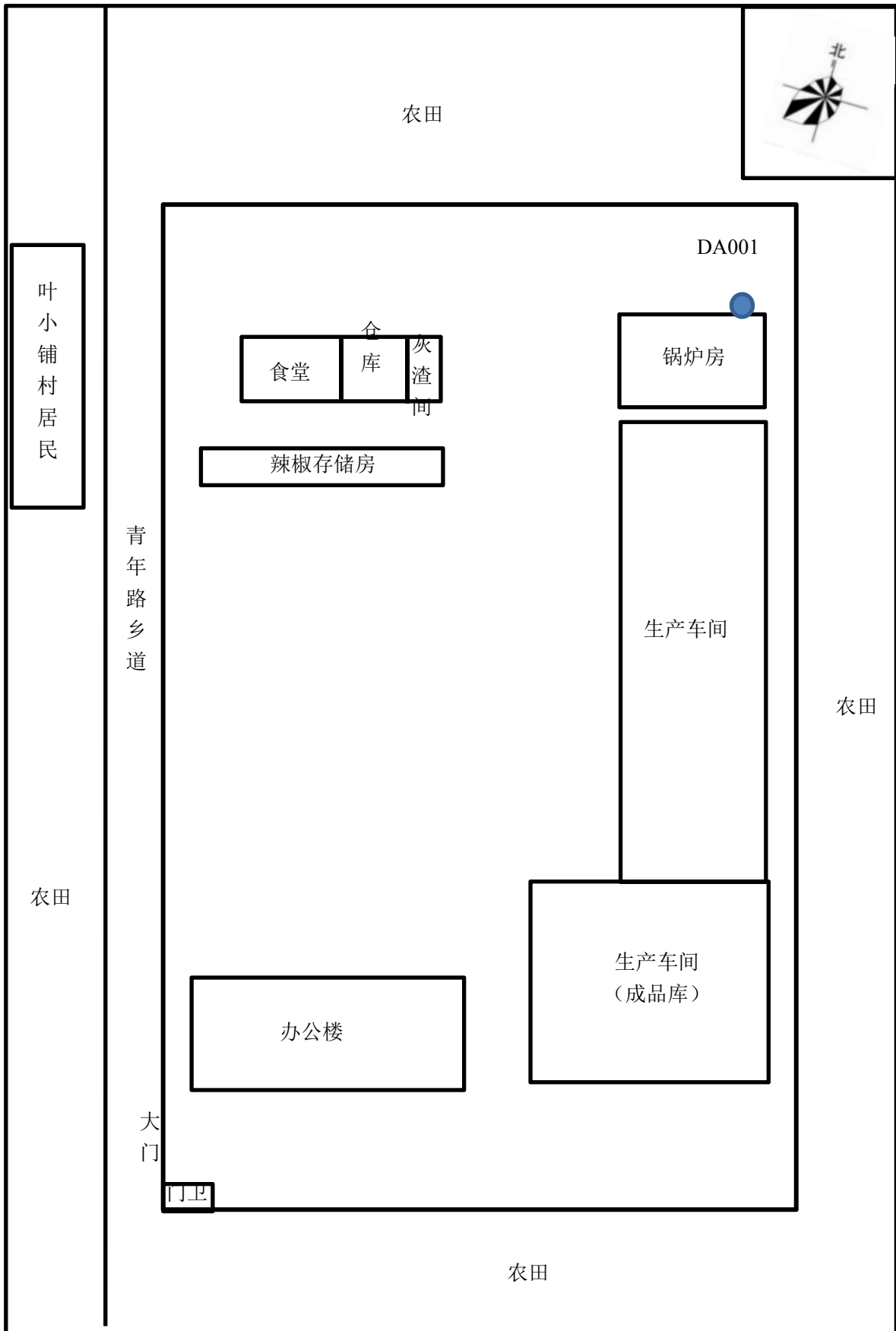
附注:1) 图内各级行政区划界线系权威图法, 不作划分依据;
2)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吉林省测绘遥感院编制 吉 S(2023)1171-0 4/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东侧、北侧为农田



南侧为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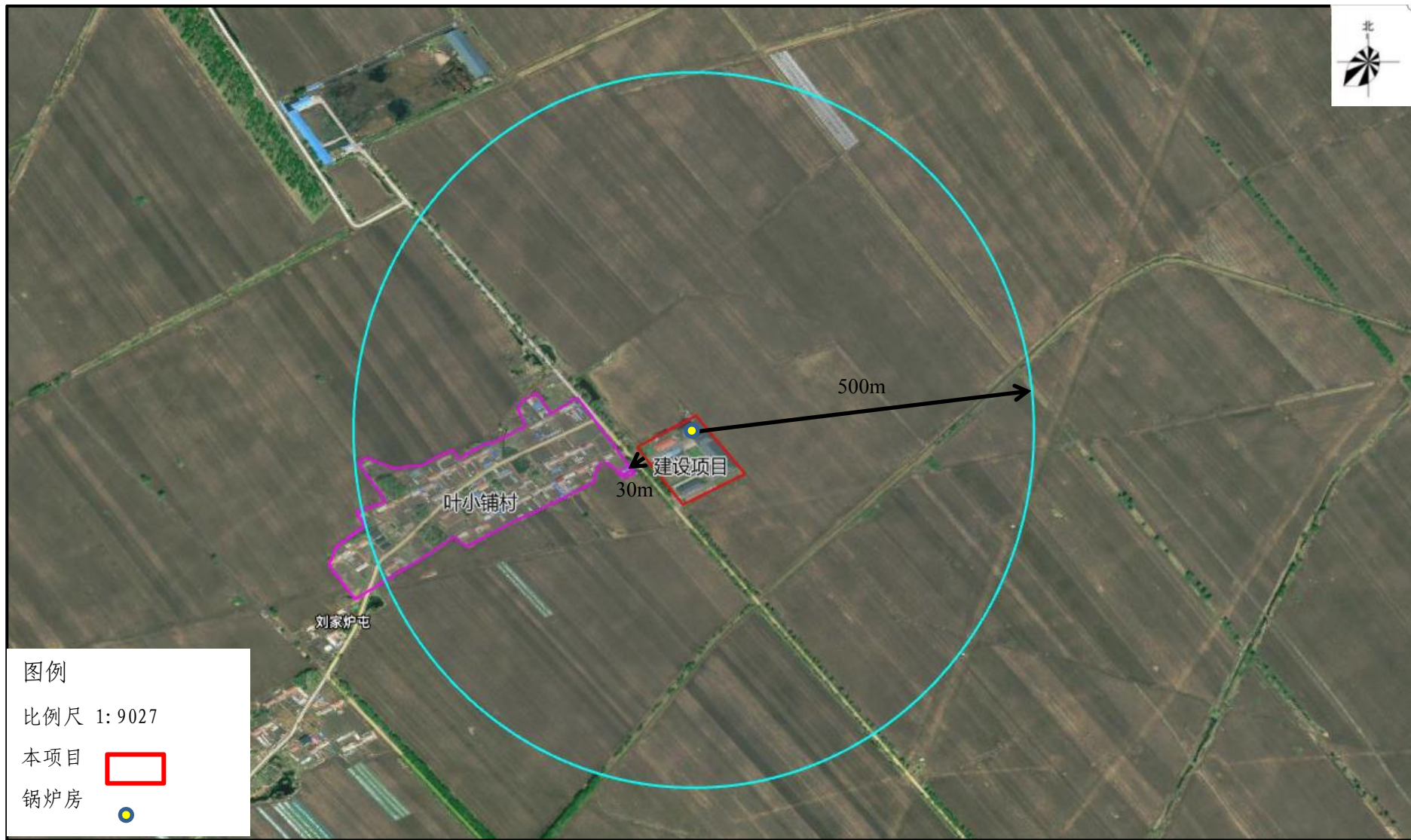


西侧隔青年路乡道为农田和叶小铺村



现有除尘器+排气筒

附图 6 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7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图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6）95号

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占地面积 15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16.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大豆酱生产，年产 1000 吨。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及各类水泵运行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通过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对各类设备加减震垫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必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2、本项目新建一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采用布

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必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工艺废水和清洗设备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LBL 纳滤循环净化器、LBL 复合纤维过滤器二级物理化学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

4、大豆发酵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属于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必须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5、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产生的炉灰送给附近农户做肥料。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经批准后方准试运行，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016年10月8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吉林大学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变更相关事项的函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变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占地总面积由原 15340 平方米变更为 12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原 7216.2 平方米变更为 13298 平方米。

二、具体环境保护要求不变，仍以原批复《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6〕95 号）为准，不再另行批复。

三、根据相关申请及证明，本变更不涉及其他权属等相关内容的变化。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20122310023208P001Q

单位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

法定代表人: 孙继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

行业类别: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310023208P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40716017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7.56	
2	干燥基灰分 (%)	Ad	2.4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1.5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4.09	
5	鱼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587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44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5.43	
送样单位	吉林省桓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吉 (2019)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10903 号

权利人	吉林省盛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7010 6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途
面积	宗地面积12204.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7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310023208P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继铎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品研发、生产、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出版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协议书

甲方：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乙方：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华家镇叶小铺四社，每月产生工艺污水约 3.8m³，因属地没有市政污水管网，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所产生工艺污水自行转运至农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在由第三方农安泓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乙方将按照要求将产生的工艺污水自行转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转运），需要留存好污水转运照片，制定污水转运台账，并每次转运前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自行转运途中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污水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色度
设计进水水质	500	320	370	50	45	5	50

如转运污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丙方有权益拒绝接收转运污水。

乙方需按照农安县出台农府规(2023)6号文件政策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执两份，有效期为1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束日期临近乙方提前重新申请。如乙方违反协议要求、本协议自动作废。

永保



2022

公司



2023

食品



2022

甲方：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农安泓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8 日

长
限
公
司

公
司
印
章

七
四
八



21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RQ-2605-162C

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建设项目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 3、非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 5、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需要检测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 8、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检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 B 区第 B4 幢 301 号房

邮编：13000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总	
项目地址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		联系方式	14743941726	
采样人员	任浩 叶桐	采样日期	2026.05.19~21	检测日期	2026.05.19~25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	SJ3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SJ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JZ02

三、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9	晴	100.4	18.4	/	东北	2.4
2026.05.20	晴	100.2	20.8	/	东北	2.6
2026.05.21	晴	100.8	22.1	/	东北	2.5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所在地 厂界下风向 (东边岗屯)	2026.05.19	QC01#0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08	$\mu\text{g}/\text{m}^3$
	2026.05.20	QC01#02		109	$\mu\text{g}/\text{m}^3$
	2026.05.21	QC01#03		102	$\mu\text{g}/\text{m}^3$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项目所在地 厂界下风向 (东边岗屯)	2026.05.19	QC01#04~08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21
			小时值	0.022
			小时值	0.027
			小时值	0.026
			小时值	0.028
	2026.05.20	Q8C01#09~13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20
			小时值	0.023
			小时值	0.023
			小时值	0.025
			小时值	0.026
	2026.05.21	Q01#14~18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21
			小时值	0.025
			小时值	0.026
			小时值	0.023
			小时值	0.024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6.05.19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昼夜噪声	47	40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46	39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52	42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46	40
	叶小铺村居民		47	40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页)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隔青年路乡道为农田。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叶小铺村，最近距离为 30m；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均为农田，东南侧邻生产车间，西南侧是仓库，距离西南侧叶小铺村最近距离为 107m。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锅炉房占地面积 370m²，建筑面积 370m²，拆除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和生活用热，同时将原有 20m 烟囱加高至 30m。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烟囱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根据现行政策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应采用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进行判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实锅炉风机是否

需要更换（从风量匹配角度应进行更换）；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
给出软水制备设备及制水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及风量匹配情况，充实改造后锅炉烟气依托及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明确废气治理设施除布袋除尘器外是否安装旋风除尘。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
生。

7、核准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昕亦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 阳
评审考核人: 王 颖 志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根据现行政策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应采用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进行判定。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实锅炉风机是否需要更换（从风量匹配角度应进行更换）；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及风量匹配情况，充实改造后锅炉烟气依托及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 7、核准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 阳

评审考核人： 张 兴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因子选取合理、工程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在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落实专家修改意见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建议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环境质量底线应为水气土。

2、细化主要设备设施参数，给出软水制备设备及制水量，充实泵类及除尘器依托现有设备的可行性。

3、明确废布袋、废树脂的更换频次；明确除尘灰及炉渣的暂存措施；说明固体废物台帐的相关要求。

4、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运行维护规程、非正常工况应急停炉要求；明确废气治理设施除布袋除尘器外是否安装旋风除尘。

5、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 阳

评审考核人: 郭琳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2 郭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叶小铺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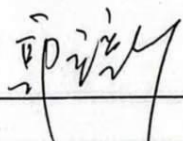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结合生物质锅炉工作时长、生物质燃料热值等，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排放量，细化锅炉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面落实。

特此确认。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8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公司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关于《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特申请贵局给予审批。

吉林省盛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